



# 《一般攤販執照法》： 教育重點與提示，協助瞭解法規

您是否在街道或人行道等公共場所出售、出租或提供出售或出租商品或服務（食品除外）？

關於《一般攤販執照法》：

- 核發給退伍軍人、其生存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執照數目沒有限制。核發給非退伍軍人的執照數目限制為 853 張。
- 持有全市專屬販售執照（黃色）或是市中心核心區販售執照（藍色）的一般攤販可於特定管制區域進行販售，同時可比其他攤販優先選擇地點。這些執照提供給因服役致殘障的退伍軍人。藍色執照的數目限制為 105 張。黃色執照沒有核發數目限制。
- 您無需一般攤販執照即可販售《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 所涵蓋的商品，包括平面資料（報紙、期刊、書籍、手冊）以及藝術作品（繪畫、照片、版畫、雕塑、臉部彩繪、造型氣球）。即使不需要一般攤販執照，您仍然必須遵守販售法規。

為了方便起見，下方每個類別均包含法律和/或規定的相關章節，您可以參考以獲得更多資訊。下方「縮寫詞」說明本文中使用的法律資料註解以及符號。

本文件不適用於食品攤販、在任何公園內或附近經營的攤販或者擦鞋師傅。

<b>縮寫詞</b>	
NYC Code：《紐約市行政法典》(NYC Administrative Code)	
RCNY：《紐約市法規》(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一節	
§§：多節	

<b>執照</b>	
<b>1</b>	<p>您必須持有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DCWP, formerly Consumer Affairs) 核發的有效的 <a href="#">General Vendor</a> 執照。</p> <p><b>提示：</b>食品販售需獲得 <a href="#">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a> 核發的執照。</p> <p><b>提示：</b>在授權的街頭市集（例如街頭市集、街區派對或是嘉年華會）販售商品需要 <a href="#">Temporary Street Fair Vendor Permit</a>。</p>
<b>NYC Code §20-453</b>	
<b>2</b>	<p>一般攤販必須佩戴 DCWP 執照，以便讓大眾以及執法人員（例如環境衛生警察、一般警員）能夠隨時看見。</p> <p><b>提示：</b>藍色與黃色專屬執照持有者必須同時佩戴其一般攤販執照（白色）以及其專屬執照。</p>
<b>6 RCNY §2-309</b>	



# 《一般攤販執照法》：

## 教育重點與提示，協助瞭解法規

地點	
<b>嚴禁設攤的區域，沒有例外</b>	
3	<p>在 Manhattan，您不可以在以下的「世界貿易中心區域」範圍內（包括邊界街道）設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邊界：百老匯大道東側</li> <li>• 南邊界：自由街南側</li> <li>• 西邊界：西街西側</li> <li>• 北邊界：維西街北側</li> </ul>
<b>NYC Code §20-465 (g)(2)</b>	
4	<p>您不得在距離任何街角、地鐵出入口或是車道口 10 英尺的範圍內設攤。</p>
<b>NYC Code §20-465 (e)</b>	
5	<p>您不得在距離公車站、報刊亭、公共電話亭或 WiFi 資訊站或是無障礙坡道 5 英尺的範圍內設攤。</p>
<b>NYC Code §20-465 (q)</b>	
6	<p>您不得在距離露天咖啡廳或是人行道攤位 20 英尺的範圍內設攤。</p>
<b>NYC Code §20-465 (q)</b>	
7	<p>不得設攤的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車站或計程車站內或是醫院旁邊「請勿逗留」區域旁的人行道</li> <li>• 中央安全島，但是中央安全島是行人徒步區或是廣場（有空間可以讓行人行走）除外</li> <li>• 任何通風網柵、地鐵格柵、地窖門、變壓器室或檢修孔的上方</li> </ul>
<b>NYC Code §§20-465 (e)、20-465 (i)、20-465 (m)</b>	
地點	
<b>僅限持有專屬執照攤販以及《第一修正案》攤販設攤的區域</b>	
<p>所有攤販，包括販售平面資料與藝術作品等《第一修正案》涵蓋商品的個人，都必須遵守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要求。請參閱第 1 頁以瞭解《第一修正案》所涵蓋物品的說明。</p>	
8	<p>您必須持有藍色專屬執照才能夠在以下的 Manhattan 區域（包括邊界街道）設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邊界：第二大道</li> <li>• 南邊界：30 街</li> <li>• 西邊界：第九大道與哥倫布大道</li> <li>• 北邊界：65 街</li> </ul>
<b>NYC Code §20-465 (g)(1)</b>	



## 《一般攤販執照法》：

## 教育重點與提示，協助瞭解法規

9	<p>您必須持有藍色或黃色專屬執照才能夠在 Flushing, Queens 的以下區域（包括邊界街道）設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邊界：聯合街東側</li> <li>• 南邊界：三福大道南側</li> <li>• 西邊界：大學點大道西側</li> <li>• 北邊界：北方大道北側</li> </ul>
<b>NYC Code §20-465 (g)(4)</b>	
<b>攤台</b>	
10	<p>您必須遵守這些攤台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的攤台（例如桌子、推車、攤位）不可以超過長度 8 英尺、深度 3 英尺以及高度 5 英尺的範圍。</li> <li>• 水平攤台須離地至少 2 英尺。</li> <li>• 垂直攤台須離地至少 1 英尺。</li> </ul> <p><b>提示：</b>您不可以將待售物品直接放置在人行道上或是放在鋪設在人行道上的毯子、木板或紙板上。</p> <p><b>提示：</b>您僅可利用攤台正下方的空間存放待售物品。</p>
<b>NYC Code §§20-465 (b)、20-465 (n)</b>	
11	<p>您必須在人行道上保留至少 12 英尺寬的無阻礙通道讓行人行走。</p> <p><b>提示：</b>該距離是指從地界線到任何人行道障礙物（例如自行車架、消防栓、道路標誌）的距離，或如果沒有障礙物，則是到路緣的距離。</p>
<b>NYC Code §20-465 (a)</b>	
12	<p>推車或攤位必須位於路緣的旁邊。</p>
<b>NYC Code §20-465 (a)</b>	
13	<p>推車或攤位以及待售貨品必須距離任何建築物的出入口至少 20 英尺。</p>
<b>NYC Code §20-465 (d)</b>	
14	<p>推車/攤位、車輛、待售商品以及設攤相關的任何其他物品都不可以接觸到任何建築物或結構體（例如路燈柱、停車收費碼錶、信箱、交通號誌柱、消防栓、樹箱、長凳、公車站、垃圾桶或交通護欄）。</p>
<b>NYC Code §20-465 (c)</b>	
<b>其他</b>	
15	<p>您不可以使用停放或併排停放的機動車輛設攤。</p>
<b>NYC Code §20-465 (o)</b>	
16	<p>您不可以使用電力或發電設備，或以石油或天然氣為動力的設備、裝置或機械。</p> <p><b>提示：</b>您不可以使用任何接上電源線的設備。</p> <p><b>提示：</b>您可以使用由電池供電的設備。</p>
<b>NYC Code §20-465 (p)</b>	



## 《一般攤販執照法》：

### 教育重點與提示，協助瞭解法規

17	<p>如果您的推車或攤位位於道路上（例如在停車位），則您必須遵守所有交通與停車法律。</p> <p><b>提示：</b>您不得在有安全區域或是距離消防栓不到 15 英尺的道路上設攤。</p>
<b>NYC Code §20-465 (f) ; 6 RCNY §2-304 (c)</b>	
<b>張貼價格</b>	
18	<p>對於所有待售商品，您必須依照以下方式顯示價格（不含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各個商品上用印章、標記或標籤顯示。或者</li> <li>• 在展示商品處設立清晰可見的標誌。</li> </ul>
<b>6 RCNY §2-307 (b)</b>	
<b>收據</b>	
19	<p>您必須為消費者購買的任何商品提供流水編號的收據。收據內容必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日期</li> <li>• 支付的價格與稅金總額</li> <li>• 商品說明</li> <li>• 您的一般攤販執照號碼</li> <li>• 表示可向 DCWP 提出投訴的聲明，其中包括 DCWP 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311)</li> </ul> <p><b>提示：</b>您必須立即應要求將當天稍早銷售的收據副本提供給環境衛生警察。</p>
<b>6 RCNY §2-307</b>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nyc.gov/BusinessToolbox](https://nyc.gov/BusinessToolbox) | 致電 311 (212) NEW-YORK (NYC 外)

本文件僅供參考，內容並不詳盡，亦不構成法律建議。紐約市企業必須遵守所有相關的聯邦、紐約州和紐約市法律與規定。企業有責任瞭解與遵守影響其業務的現行法規。